

莱阳市农业农村局文件

莱农字〔2023〕181号

莱阳市 2023 年国家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使用实施意见

2023 年，我市获得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614 万元（莱财农整指〔2023〕5 号）、58 万元（莱财农整指〔2023〕25 号），2022 年第二批奖励资金 69 万元（莱财农整指〔2022〕38 号）、结余资金 80 万元（莱财农整指〔2023〕2 号），共计资金 821 万元，为进一步加快推进我市生猪产业高质量发展，保护生猪核心产能，稳定生猪生产、保障市场供应，根据财政部《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文件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经局党组研究，制定本实施意见。

一、奖励资金使用范围、标准及申报流程



(一) 生猪政策性保险、生猪保险+期货县级资金 280 万元。
主要用于 2023 年能繁母猪和育肥猪政策性保险(200 万元)、
生猪保险+期货(80 万元)等方面的支出。

(二) 省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创建奖励 40 万元。
主要用于生猪养殖场创建省级标准化示范场奖励, 每创建 1
个省级生猪标准化示范场奖励资金 20 万元。

(三) 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奖励 151 万元。

1、补贴范围。年出栏 500 头以上(以 2022 年省检疫系统用
于屠宰生猪出栏数据为准)的生猪规模养殖场, 2023 年 1 月 1 日
—7 月 31 日期间出栏的用于屠宰的生猪。

2、补贴条件: 取得《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
明》。

3、补贴标准: 每出栏 1 头不超过 20 元, 根据实际生猪出栏
头数, 平均调整每头补贴标准。

4、申请时限: 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5、申请材料: 《莱阳市 2023 年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奖
励申请表》(见附件 1); 2022 年 1 月—12 月和 2023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省检疫系统用于屠宰生猪出栏数据证明(系统截
图); 《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复印件。

6、申请流程: 符合条件的生猪规模养殖场, 10 月 28 日将申
请材料上报当地镇(街)兽医站, 初审合格后, 10 月 31 日前上
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查。审查合格后, 在莱阳政务信息网进行公示。



(四) 生猪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提升改造奖励资金 150 万元。

1、补贴范围。取得《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年出栏 500 头以上（以 2022 年省检疫系统用于屠宰生猪出栏数据为准）的生猪规模养殖场；未实施过同类财政资金扶持项目；符合《畜牧法》、《动物防疫法》选址要求；土地手续齐全，具有所在地镇（街）政府证明（养殖场与镇政府或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签订协议）。

2、奖励条件和标准：以奖代补的形式，根据项目实施主体 2023 年 1-6 月份粪污资源化利用方面，包括异味处理、有机肥加工、黑膜沼气、干湿分离、污水处理、种养结合等设施或设备提升改造资金投入，按照总投资额最多 5% 的标准给予奖励，每个项目实施主体最多奖励资金不超过 80 万元。

3、申请时限：2023 年 10 月 31 日前。

4、申请流程：项目实施主体提报 2023 年 1-6 月份粪污资源化利用设施、设备施工照片、资金投入等能够反映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奖励书面申请；市局组织专家组现场审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在莱阳政务信息网对拟奖励对象、投资金额、奖励资金额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后，申请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五) 以猪肉产品为主的预制菜生产加工企业品牌创建、宣传推广、产品研发、设备引进及养殖基地设施设备升级改造等方



面的补贴 200 万元。

1、补贴范围：申报主体必须取得《营业执照》、《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必须是以猪肉产品为主的预制菜生产加工企业及自建养殖基地。

2、补贴标准：以先建后补的形式，每个主体最多补贴不超过 100 万元，自筹资金不低于补贴资金的 50%。

3、实施期限：2023 年 11 月 1 日—12 月 31 日。

4、申请材料：符合项目实施范围的主体，编写《莱阳市 2023 年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见附件 2），提报各类相关证明材料，向市农业农村局提出项目实施申请。

5、申报流程：审查合格后，在莱阳政务信息网对拟补贴对象、投资金额、补贴资金额等进行公示，公示无异后，项目实施主体开展项目建设。项目建设结束后，市农业农村局进行项目验收，委托第三方进行审计，验收、审计合格后，申请市财政局拨付奖励资金。

以上项目资金安排，根据实际情况可调剂使用，结余部分转下年使用。

二、保障措施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为确保奖励资金的合理使用，市农业农村局成立由局长任组长，分管负责人任副组长，计划财务科、畜牧业管理科、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等有关科室单位负责人为成员的莱阳市国家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管理领导小组，负



责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使用方案制定、实施，做好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使国家政策真正落到实处，不折不扣地将奖励资金用于发展生猪生产。

二是加大政策宣传力度。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是中央调动地方政府发展生猪生产，发挥主产区区域优势，提升生猪主产区综合生产能力，转变畜牧业发展方式，增加农民收入的重要举措，是市场经济条件下公共财政关注社会民生的具体体现。要加强对生猪调出大县奖励政策的宣传，营造浓厚的政策氛围，确保养殖户对奖励政策全面了解，切实发挥政策的导向作用。

三是加强奖励资金监管。相关部门设立专项资金调整申请、预算申报，依据相关政策规定，编制专项资金绩效目标，保证项目质量、实施进度，对项目核算资料、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负责专项资金使用安全、绩效评价、信息公开等。



附件 1

莱阳市 2023 年生猪规模养殖场生猪出栏奖励 申报表

养殖场名称 (营业执照名称)		地 址	
法人代表		联系电话	
设计存栏规模 (头)		现存栏量(头)	其中: 能繁母 猪存栏量 (头)
2022 年全年生猪 出栏量(头) (省检疫系统数据为 准)		2023 年 1 月 1 日—7 月 31 日 期间用于屠宰 的生猪出栏量 (头)	
申报单位 意见	<p>我单位自愿申请 2023 年生猪调出大县生猪出栏奖励项目, 并承诺如下: 项目申报所提供的所有数据、材料真实有效, 没有弄虚作假套取国家资金等情况。如有违反, 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并接受相关处罚。</p> <p style="text-align: right;">承诺单位(盖章): 法人代表(签字): 年 月 日</p>		
镇(街)兽医站 初审意见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镇(街)兽医站(盖章): 站长(签字): 年 月 日</p>		
市局审核意见	<p>审核组成员签字:</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年 月 日</p>		



附件 2

莱阳市 2023 年国家生猪调出大县 奖励资金项目实施方案编写提纲

一、项目概况情况。包括项目单位的具体地点、开工时间、投产时间、占地面积、猪舍面积、养殖模式、养殖规模、粪污处理现状等，以及专业技术人员、防疫等情况。

二、项目建设内容。各项内容要尽量细化，基本建设要有规划布局，粪污处理土建等设施建设要有具体规格、工程结构，设备要有功能、型号、数量等。

三、资金投入概算。项目计划总投资 万元，其中：申请上级财政资金 万元，项目单位自筹资金 万元。

投资估算表

建设内容	规格 型号	单位	数量	造价 (万元)	资金来源	
					上级资金 (万元)	自筹资金 (万元)
合计						

四、目标及效益分析。包括生猪存栏及出栏增加指标，粪污资源化利用水平，规模化养殖场、饲料转化率和产品质量提升指标，其他经济、社会效益指标。有关指标确定要科学合理并符合



当地实际。

五、实施进度安排。项目实施期限为 2023 年 11 月—12 月，各项内容指标要有明确进度计划，尽量细化到月。

六、附件

1. 项目建设单位法人证明；
2. 项目现有土地承包合同；
3. 动物防疫条件合格证明；
4. 规划设计平面图；
5. 项目建设单位全貌鸟瞰图；
6. 猪场环评登记表；
7. 项目实施承诺书。

